

事由：令為公庫支票已由省銀行印製各領款機關應備價送向  
行購用仰遵照由

核

胡

省 政府 訓令

省財廳第一五二二號

令化商因以有也

財政廳案呈：准湖北省銀行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總辦庫

令 建設廳

增有

五

存查

12/31

第三一零號公函開查各領款機關應用公庫支票前經貴  
囑本行代印以資劃一現已印製齊全計每本壹百頁價格壹  
五角請分函各領款機關於未行開立存款戶時備價領用惟印  
製困難印就無多每機關暫以一本為限餘俟續印備領除  
令各分庫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批請轉行  
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各縣處各區督察專員及  
各縣縣長並函有國稅機關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 
一併遵照為要

此令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四月

拾叁

代理主席嚴立三

監印高元勳  
校對凌林錫